

查詢及申請

有興趣了解「特殊需要信託」的人士，歡迎聯絡社會福利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，聯絡資料如下：

- 🏠 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2樓201室
(✳️ 港鐵黃竹坑站B出口)
- ☎️ 電話：2116 5308
- 📠 傳真：2117 1451
- ✉️ 電郵：sntoenq@swd.gov.hk
- 🌐 網址：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rehab/cat_fundtrustfinaid/snto/
- 🕒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
下午2時至下午6時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

社會福利署網頁



- 1 沿港鐵黃竹坑站B出口的行人天橋右轉一直走到天橋盡頭
- 2 在天橋盡頭，使用升降機或樓梯往業勤街地面
- 3 在業勤街橫過對面行人路，轉左並沿著業勤街向前走
- 4 經過南匯廣場後，THE HUB的入口在你的右面



特殊需要信託



社會福利署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服務目標

成立「特殊需要信託」是讓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/親屬(委託人)為其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子女/親人(受益人)，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，以信託形式管理其財產，讓他們在世時為其子女/親人擬備的長遠照顧計劃，得以在其離世後由其指定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負責執行。

申請資格

誰是「特殊需要信託」的受益人?

1. 智障(包括唐氏綜合症)、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;及
2. 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居住於香港。

誰可申請成為「特殊需要信託」的委託人?

1. 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或親屬;
2. 18歲或以上;
3. 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;及
4. 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參與「特殊需要信託」的家長/親屬(委託人)須於在世時與社署簽訂信託契約，並附上意向書及受益人的照顧計劃，及訂明日後擔任受益人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。此外，家長/親屬須訂立遺囑，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「特殊需要信託」。

誰可成為「特殊需要信託」的照顧者?

1. 由委託人在意向書內指定的個人或機構負責執行照顧計劃;及
2. 委託人在委任照顧者時，應確保照顧者願意及有能力擔任有關角色，並會促進受益人的利益。



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的職責

1. 處理直接與「特殊需要信託」相關的行政事宜，包括設立、啟動、管理及終止「特殊需要信託」戶口;
2. 為委託人、受益人、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就照顧計劃提供所需資料及建議，包括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;
3. 將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匯聚投資及管理;並定期向照顧者發放用於受益人福利及利益的資金;及
4. 若受益人有其他福利需要，轉介其個案予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。

信託費用



信託戶口啟動後，受託人須收取劃一的年費。有關年費的金額會透過社署網頁公布。